

一只  
蚂蚁  
爬过春天

□安 宁

## 蚂蚁:大地上的幸福居民

春天,看到一只在还有些料峭的风里,探头探脑出来觅食的蚂蚁,小孩子们会忽然间欢呼起来,朝大人们喊:快看,蚂蚁都出来了!于是大人们也弯腰看上片刻,而后点头,自言自语道:天暖和了,不会再冷了。

那时候的大人和孩子,都会被这样一个小小的生命打动,并不会想起平日里拿它们取乐的种种,只是注视着这孤独的蚂蚁,爬过冷硬的泥土,消失在一片乱草丛中。

乡下人习惯了房间里有一两只蚂蚁窝的生活,不会像城里人那样大惊小怪,要动用灭虫剂,将它们消灭干净。而我们小孩子,蹲在地上稀里呼噜地吃饭,还会故意丢一根面条,看蚂蚁们怎么将这好的食物,齐心协力地搬回巢穴里去,这时候的蚂蚁,就成了饭间的小乐趣,好像电视里上演的精彩电视剧一样,一定要追着看到结局,才会罢休。

有时候它们也会在人家里筑巢,比如床底下,柜子后面,砖缝隙里,也不知道它们哪儿来的力气,可以冲破这些坚硬的阻碍,将细细的泥土运到地面上来,自己则躲在这没有风雨的房间里,依靠人吃剩的残羹冷炙,维持着整个蚁群的生命。有时候扫地看到了,骂一句,一笤帚过去,便消灭了它们的窝巢,但过不不久,那里又重新恢复了平静,照例有蚂蚁出出进进,和人一样,为了家族的一日三餐,日日忙碌。

我喜欢趴在一棵大树下,看很长时间的蚂蚁,都不觉得厌倦,并常常幻想自己成为其中的一只,每天只要外出寻找食物,而后召集兄弟姐妹们拉回巢穴就可以了。乡下那么大,食物又那么丰富充

裕,随便走上一会儿,就可以收获满满的茎的素的食物。一粒饱满的麦子,一只半死的蝗虫,一截断掉的蚯蚓,一块香甜的地瓜,一枚芬芳的野果,一口新鲜的香瓜,都是上好的食物。这些任务,比上学读书轻松多了,啊,简直是坐地就可以生财的幸福活计。等到了冬天,大雪覆盖了整个村子,人还要辛苦地砍柴、烧火、做饭、剥玉米、编筐,或者踏着积雪、吸溜着永远擦不干净的鼻涕上学,挨老师教鞭的敲打,可是蚂蚁就可以不用讨好任何人,只要在温暖的巢穴里,每天吃吃睡睡就好了,偶尔,它们也会起来活动活动筋骨,串串门子,照看一下正在长大的幼虫。

所以蚂蚁大概是乡间活得最肆无忌惮也最悠闲自在的生命,人为财死,鸟为食亡,可是蚂蚁们却从不用为这些过度焦虑。几乎每一株大树,每一片沟渠或者地头,都会见到它们的踪迹。人每走一步,都可能踩死一只蚂蚁,这在乡下一点都不不是夸张。当然,蚂蚁是不会这么轻易被踩死的。它们那么小,完全可以躲到鞋子凹下去的地方,躲过这一场随时随地都可能发生的灾难。

蚂蚁大约也是乡下最勤劳的生命,除了睡觉,它们大部分时间都在奔走。有时候它们还会爬到一朵花朵上去,不知是不是嗅到了那芬芳的甜味,想要学习蜜蜂,将汁液收集到窝巢里去。它们站在一朵飘逸的花朵的中心,或者一棵大树高高的树梢上,向下俯视人类的时候,会不会笑出来呢?觉得这样美好的风景,人类竟然欣赏不到。那时候的乡下,瓜果飘香,炊烟袅袅,大地笼罩在成熟的光泽里,熠熠生辉。这片土地是属于蚂蚁的。尽管蚂蚁的寿命,从几周到几十年,相比起人类,短寿得多,可是,它们有强大的繁殖能力,人搬迁走了,它们却可以世世

代代居住在同一株大树下,很多很多年都不会离去。

看一只蚂蚁,大约跟看一会儿天空一样,是乡下人永远不会厌倦的习惯。因为天空一直都在那里,比人类还要长久地存在下去;而蚂蚁们呢,也地老天荒地在大地上奔来走去,没有休止,也永无绝灭。

## 香椿:过了春天就老去

庭院里的香椿嫩芽冒满枝头的时候,母亲选个喜庆的日子,将它们采摘下来,择洗干净,一部分现吃,做经典的香椿炒鸡蛋,一部分则用盐腌起来。

炒鸡蛋的香椿芽是带着露水的香气的,我最喜欢将脸孔到一盆新鲜的香椿芽里去,陶醉在那好闻的香气中。香椿芽的香是让人流口水的,但它们并不像槐花似的那么张扬,隔着好远呢,就闻到了。你非得将鼻子贴在嫩芽上,才能闻到那可以将人的心肺都清洗过滤的香味。院子里有梧桐、枣树、杨树、桃树、山楂,春风一过,香椿在角落里,便自动收敛了沁人的香气,只安静地在夜色里浮着。

但香椿芽炒鸡蛋只能满足一时的口腹之欲,如果想要长久,当然还是腌制。腌制后的香椿芽变成了黑绿色,看上去蔫蔫的,但是夹在煎饼里,人朝门框上一坐,一边喷香地吃着,一边看院子里叽叽喳喳跑来跑去的鸡和墙头上飞来飞去的鸟,太阳照得人暖洋洋的,有些慵懒,眯眼倚在门框上,想,桃花源也不过如此吧。有时候鸡们会一路小跑过来,毫不客气地捡拾地上的煎饼碎渣。蚂蚁们早就下手了,有那么几个,估计是大力士,拖着一块我牙缝里漏下来的香椿芽,努力地往树洞里搬;无奈中间横插过来一只公鸡,轻而易举地就啄了那块“肥肉”去,

恨得一群蚂蚁牙痒痒,只得原路返回,再寻找新的猎物。

中午吃面条的时候,母亲懒得做菜,就用热水加醋和香油,泡一小碗剁碎了的腌制香椿芽,等到面条熟了,用凉水一浸,而后捞出来,将香椿芽和浸出香味的水,倒在面条里,用筷子搅拌均匀,蹲在荫凉的树下,呼噜呼噜地吃完,抹一下嘴,腾出空来说一句:好吃!只是吃得太快太撑,有些站不起来,干脆直接坐在地上,打着饱嗝儿,抬头看天空上一片云朵,慢慢飘过树梢,滑到没有边沿的苍茫里去。树叶缝隙里筛下点点的金光,晃人眼睛,也让吃饱了饭的我,困倦地想要变成一只瓢虫,趴在树根上,沉沉睡去。

香椿芽摘完一遍之后,再发芽,便失了昔日的香气,好像一个女孩子,忽然间老了,不复有先前的水嫩芳华。于是香椿树就成了一株院子里最普通的树,普通到任何树好像都可以欺负它,遮挡它,挡住阳光和雨露。人们忘记了香椿树,开始注意起芬芳小白花的枣树,或者吹着紫色“妈妈斗”的梧桐树,落下可以炒菜吃的“毛毛虫”的杨树,至于此后再无任何地方可以吸引人的香椿,只能安静地待在角落里,做一株无用的树。

不过我还是喜欢长得笔直挺拔的香椿树,尤其相比起它对面长得像魁梧大将军的臭椿树。我觉得臭大姐和臭椿树真是臭味相投,一个散发臭味,一个盾牌一样长得中规中矩,浑身上下没有一点讨人喜欢的地方,六条腿和两条须动起来的时候,越发觉得这厮让人生气,怎么就长得这么扁平中庸毫无特色呢?看看人家花大姐,名字不过换了一个字,却有七星瓢虫一样漂亮的黑色波点翼翅,而且是一层白底,一层红底,一层黑白间隔底,简直像时刻准备参加高级舞会的公主。大人们说,花大姐跟臭大姐是一家人,都不是什么好虫,但这并不妨碍我和小伙伴们,从香椿树上捉了花大姐玩得不亦乐乎,而对臭大姐,则掩鼻而过。想来我们捉花大姐是在为香椿树除害,但我还是喜欢有虫子的树,哪怕只是一些在树根旁筑窝的蚂蚁,也会让我们觉得这棵树跟人一样,活得丰富多彩,并不孤单寂寞。一到夜晚,虫子们就趴在树干或者伏在树叶上睡着了,风吹过的时候,花大姐的梦里,一定也有一些起伏的波浪。所有的生命都安静下来,它们和香椿以及像香椿一样的大树,彼此依靠,互相慰藉。

在乡下,很少有人会将香椿当成木材使用,人们只有在春天的时候,才会想到它们,并因它们嫩芽的独特的香味,和在集市上卖出的好价钱,而始终让它们在庭院里颐养天年似地安稳待着。香椿树大约惦记着这点好,于是不急不慢地生长着,很多年过去,也才不过长粗了一小圈,好像遗忘了年月的世外仙人。

## 疼痛的冬天

□祉 饷



于少年时代的我而言,每每冬季一到,我的灾难便降临了。我的手便像馒头一样发酵起来,就算全副武装,也依旧逃不过满手长冻疮的噩运。

长了冻疮是十分难受的。难受到底程度呢?我常常想拿着一把关公大刀将双手砍下来送给别人。到了这个时候,我很是怀念笃恨过的酷夏,即使全身燃烧起来,也没有如冷冻这般被折磨得死去活来,如若在寒风中行走,凛冽的寒风刀片般划着双手,而从我身边缤纷而过的行人,无一不是带着手套,或是毛线编织的,或是皮革的,再有夸张的,抱着热水袋满街行走。我却誓死不屈——这些取暖的玩意,我是一点都不敢沾染的,我宁愿被冻得像僵硬的木头。因为我的手一旦有了热气,那是极其难受的。一开始只是有些痒,随着温度的升高,好像千万只蚂蚁在噬食我的肉体,我感觉每一寸肌肤都在与我进行生死决斗。不管什么药膏、土方子,我都一一试过了,一点用处都没有。那时的我,上课时,我不敢让手取暖,只能放在课桌上任它受凉,到了要写字的时候,只感觉是两块木头夹着一只笔在动,丝毫感觉不到一点肉体的温度。

最要命的就是晚上了。没有哪里比冬天的被窝更温暖的了。而我偏偏是个喜好赖床的人。我常常半夜被痒醒,被子里的温暖十分诱人,可我压根就不敢把双手放进去,只有让它们在冰冷的空气中啜泣流泪。过了一会儿,被子里的暖气因为我把手放在外面都纷纷溜走了,我不得已将手重新放回被窝里。冻疮的痒让我恨得如此咬牙切齿,以致我用指甲挠着溃烂的每一寸肌肤,哪怕被我挠得血肉模糊,我也丝毫不会停手。每每到了这时,睡在我身旁的奶奶一定会做一件

事,那就是拿过我的手,放在她的怀里帮我慢慢抚摸,慢慢摩挲,让我不会把手抓得惨不忍睹,而我也在她的抚摸下忘却痛苦慢慢睡去。早晨起来,洗漱完毕,她又会打来一盆热水,将我的双手沉浸进去,轻轻地清洗那些被我挠烂的伤口,小心翼翼,那么恰如其分,我竟然一点也不觉得痛了。

奶奶有一双巧手。我冬日里的帽子、手套、围巾都是她一针一线织出来的。我戴着十分舒适,它们处处与我形影相随。可我实在不能忍受戴手套,于是,每次出门前为了敷衍她都戴着手套,只要出了家门,我就会立马取下来。奶奶知道我的这些小把戏后,从不戳穿我,只是经常掉转身子偷偷抹眼泪。

到了春天,手上的冻疮慢慢有了好的迹象,桃花般盛开的双手开始长肉了,到了这时候,仍是痛苦不堪。外面结着一层痂,而里面还在慢慢长着新肉,看似好了不少,可其实还是很痒,又不敢用力去挠,只能轻轻地左挠挠右挠挠,可还是不过瘾。每当做作业前,奶奶都会把手给我搓热了,确保我舒服了,才会让我写作业。有一次实在痒得忍无可忍,我趁奶奶不注意,发动全面进攻,把所有结了痂的地方都挠了个底朝天,肉长好了的,没长好的,都被我破坏了。奶奶看见以后二话不说,在我屁股上狠狠打了几巴掌。那时我年幼,并不明白为什么要打我,我手在滴血,屁股也火辣辣的,竟还对她说出一丝恨意。过了一会儿,奶奶又帮我涂药,看到我那双血肉模糊的手,她眼泪忍不住簌簌落下。自从这一次后,我的小拇指便留下了一只大拇指,也比其他指头肥大不少。每每看到这只小拇指,我又沉浸在那段冬日里特殊的回忆里了。



马叙作品



四公祖比阿公(爷爷)大一辈,属同宗。从我事起,四公祖就是个老人了。我没问过他几多岁(问老人年龄犯忌),总之看上去很老了,须发皆白,手臂处,脚杆处,除了骨头就是皮。皮是皱巴巴的,包着骨头,剩下多余的下垂着,像一块剥下晒干的鸡纳金。腰弓成了一把镰刀,双腿是镰刀把,头颅是刀尖,往前移动时,仿佛在收割时光。走路时拄着拐杖,盯着地面,慢慢地一步一步走,钉是钉,铆是铆,怕摔倒。老人是瓷器,一摔就碎。

四公祖的家离五叔公家大概有四五十步远。每天吃过早饭,四公祖掩上门,慢慢走到五叔公屋前,在那块鹅卵石上坐下。鹅卵石是从南流江里捞的,搁这里有年头了。石头比四公祖的屁股略宽,褐黄色,表面圆滑,酷似鹅卵。这石头凉爽,坐着肯定舒服,不硌屁股,四公祖一坐半天。

四公祖坐在石上,无悲无喜,面无表情,如老僧入定。仔细察看,眼睛半睁半闭,仍是睁开的。灰白的眉毛疏而长,两只眼睛小得像老鼠的,不仔细察看很难发现是开是闭。每天就这样坐着,像上班一样,谁也不来打扰他。

中午孩子放学,从四公祖面前跑过,和他打招呼。四公祖便慈眉善目地笑笑。有时兴起了问声:“放学啦?”声音苍老而暗哑。过后,脸上又波澜不惊,望着几步外的江水发呆。

四公祖望着汩汩而流的南流江水,表情好像若有所思,又仿佛毫不相干。或许,不知何时,四公祖的目光已穿越了历史,看着他少年时、青年时、壮年时这条河面的繁华与热闹?

那时的南流江,水面宽阔,水流湍急。无论白天黑夜,长条形的船只咬尾而行,南来北往。南来的船只顺流,船夫悠闲自在,蹲在船板上抽水烟筒,一筒又一筒,吐出的白烟,赛小电船烟囱。白烟绕船而行,在碧绿的江面经久不散,宛如缠龙。北往的船只,船夫可就吃苦了。走上水船,水流湍急,船身沉重,不进则退。把竹篙插进江水,篙丫抵住了肩胛窝,双脚蹬住船边板面梯级,两手前扒,抓住船板梯级,就这样手抓脚蹬,和江水较劲。每条船的两边,各有两三个船夫,皆四脚到地,筋骨生疼,发力撑船。嘴里发出挺有特色的吆喝:“噢——哟”声震四野。听到这吆喝声,两岸的人就知道,又有长船来啦。

除了船只,还有那些顺流而下的竹排。水上运送竹子,这叫放排(竹排全部是上游山区砍伐运来的竹子)。放排比走船轻松多了。不用风不用电,竹排借着水力,顺流而下。只消一人拿着竹篙,看到竹排挨岸了,用竹篙点一下,撑开,不让竹排搁浅就行。其他人躺在窝棚里睡大觉。睡醒了,起来一个,替换一下,你去睡。

由于不通公路,运输全靠船只,那年头的江面真热闹。水上的船只和竹排比岸上行人还稠密。船只运输的是盐、糖、稻谷、大米、缸瓦盆钵,日常用品。往西走50步,就是原来的码头。不知是谁,给码头起了个挺好听的名字:十旺栈。不是七旺八旺,也不是九旺,是十旺。可见当时的码头有多热闹。

放排运来的竹子有大用处。过去我们这一带盖房子,墙壁就是用竹片做的。这些竹子大腿粗细,把竹子剖开,锤扁,削去里边竹节,就成了一块或长或短或大或小的竹片。盖房子时,用大根木头做柱子,搭好框架,小根木头扎成墙壁支架,将竹篱笆钉在支架上面,排列成墙壁。四面围拢,就成了间屋。竹壁墙经久耐用,过一百几十年,它也许还在,比人还经寿呢。

四公祖的房子,正是这种竹篱笆屋。只有一间,孤零零蹲在勒竹包围的院子中。推开竹篱笆门,踏进院子十来步,就是四公祖的屋。屋子年代久远了,南方气候潮湿,墙脚的竹篱笆已经腐朽穿了孔。不时有老鼠从这些破洞钻入钻出,“吱吱”地叫着,像玩游戏。

四公祖养了一只公鸡,两只母鸡,实行一夫两妻制。每年孵一两窝小鸡,养大了拿去卖,赚点家用。不孵小鸡时,母鸡下了蛋,做菜,有时也托人拿去菜场,换点盐油酱醋(四公祖的菜全托人捎)。

院子里有两株果树:一株番石榴,一株黄皮果。我们家乡把番石榴叫作番桃。番桃树长在屋前,高大,枝叶繁茂。这棵番桃树很老了。树干有成人的大腿粗细,弯曲,光滑,从地面到两人多高的地方,没有枝丫,爬上去不易。六七月份番桃熟了,一树的番桃。红的黄的,青的绿的,色泽鲜艳而夺目,香气四溢,引得附近闻香而来的孩子偷摘。说是偷,其实也是明着采摘了。番桃树是四公祖的,但孩子们上树摘番桃,四公祖也懒得骂了,反正自己也上不得树了。看到孩子们争着抢着爬树,落在树下面的不是用手指戳前头的屁眼儿,就是拽住前头孩子的小腿,吓得上面的孩子大喊“救命”。四公祖笑着善意告诫:“你们这帮捣蛋(猴子),抓稳哦。别跌死在我这儿变鬼,害我晚上不敢开门。”

四公祖屋前这株番桃是红瓤的,果呈葫芦状,熟透后又香又甜,吃过后,嘴巴里半天还是香的。只可惜很少等到它熟透,半生不熟的时候,村里的孩子就上树摘来吃了。这种半生不熟的番桃吃多了,屙不出屎,脸红耳赤用力憋半天,憋出一两粒花生米大的颗粒,公羊屎似的。四公祖笑骂道:你们这些捣蛋,一个个好似饿鬼投胎的。

另外一株黄皮果在屋角右边。树株并不高大,齐头屋檐处。果树不是四公祖种的,不知哪只鸟儿吃了果,把核壳在地上,长成了树。黄皮果熟透后,金黄色,咬开瓣白如玉,核绿似翡翠,里外都好看。但黄皮果不如番桃好吃。

四公祖的院子有特色,东头大,西头尖,像一把楔子。东西长30步,前后宽20步。院子前栽了一排勒竹,竹子外是一条小路,乡亲们买菜从这儿上路。院子后面是南流江,人说这地势是翻身掉下水呀。以前院子宽得多,南流江到这儿拐了个弯,院子处在河湾镰刀背上。水流湍急,切肉一样,把院子慢慢割走了。你想想,长年累月冲刷,河岸底下被掏空了,上面的土随着崩塌,院子就这样被一点点蚕食掉。

岁月是把刀,不仅剥蚀着物,还剥蚀着人,许多东西渐渐没了。靠江边植来防北风的竹子,被江水裹挟而去。四公祖有一个儿子,儿子娶媳妇又生了个儿子,本来有后代有传承的。没料到儿子英年早逝,媳妇带了孙子嫁人,一眨眼全都没了。四公祖没了儿子,又没了孙子,断绝了血脉。

听说四公祖还有一个女儿,但我没见过。四公祖什么时候走的,我已经没有印象了。四公祖走后,四公祖的院子没了,屋子也没了。几年前我回家乡,看见那儿已是一块平地。旁边住的人,不知什么时候盖起了一幢三层的小洋楼。

有了公路,水上运输没用了。河道淤塞,走不得船,南流江早被堵塞,另辟了河道。这段河道成了一潭死水,镇里用来养鱼养虾,发展经济。

站在江边(现在是塘边了),闻着鱼塘飘来的臭味,我有点恍惚。

四公祖走了,他的院子没了,只有一片空地,让人觉得这一切好像从来没有发生过。

